

#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机构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的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占二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提名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资料搜集、整理,初选名单的提出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
(二) 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
(三) 广泛搜寻董事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
(四)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
(五)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,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经理人选。

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期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(一) 由提名工作组在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 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后, 形成书面材料, 报提名委员会审议;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、外部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;

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验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应形成书面材料;

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 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;

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 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, 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
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 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须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,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二日